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兴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321807379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6705	邮编：	230000
地址：	利辛县城关镇文州路北侧人民路东侧 七彩世界国际购物广场 6 号楼 270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目录

1、前言	1
1.1 总述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2、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3
2.2 技术依据	3
2.3 项目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8
3.5 供排水系统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15
4.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	26
5.1 建设环评报告书结论	26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26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评价标准	29
6.2 地下水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评价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	30

7、验收监测	31
7.1 验收监测内容	31
7.2 监测点位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质量保证措施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35
9.2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35
10、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建设项目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9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9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9
10.4 厂区绿化情况	39
10.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9
10.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9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11、结论与建议	43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43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3
11.3 建议和要求	43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四、检测报告

附件五、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六、病死猪处置委托协议

附件七、黑膜沼气池未达到覆盖施工条件证明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附件九、承诺函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五、项目区废水收集管线图

附图六、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言

1.1 总述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同年通过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亳环书【2017】4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投产运行，项目现阶段存栏母猪 320 头、后备母猪 700 头、公猪 18 头、仔猪 2500 头、育肥猪 2000 头，年出栏生猪 2 万头，主要建有 5 栋母猪舍、1 栋公猪舍、9 栋产房、5 栋保育舍、4 栋育成舍、1 栋饲料仓库、1 栋办公室、2 栋仓库，总建筑面积 17860m²。

本次评价项目为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在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新建 24 栋猪舍，并配套建设饲料仓库、办公室、配电房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17】47 号）。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0 年 9 月 7 日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本次验收仅针对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的规模及其配套的 5 栋母猪舍、1 栋公猪舍、9 栋产房、5 栋保育舍、4 栋育成舍、1 栋饲料仓库、1 栋办公室、2 栋仓库以及废水处理设施。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 技术依据

- 1、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 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2.3 项目依据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7 日）（详见附件 1）；
- 2、《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 3、《关于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亳环书【2017】47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
- 4、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位置与布局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位于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场区周边皆为农田，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116.077601，纬度：33.301863；本项目养殖场在场区布局上，实行养殖区、办公区与粪污处理区的分离，各区由围墙和绿化带分离。养殖区位于厂区的北部；厂内西南侧为粪污处理区，场区东南角布置生活办公区等。场内生活区位于生产区上风向。粪污处理区（固粪处理区、沼气工程、沼液储存池）集中布置于场区西南，位于养殖场生产区、生活管理区下风向，场区平面布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181-2001）规范设计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人员 36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项目总投资 1926 万元，环保总投资 226 万元，新建 24 栋猪舍，并配套建设饲料仓库、办公室、配电房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实现年出栏 2 万头生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阶段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母猪舍	位于场内建设 9 栋母猪舍，用于母猪的配怀	建筑面积 8640m ² ；存栏母猪 2500 头	已建设 5 栋母猪舍，建筑面积为 5500m ² ，存栏母猪 320 头
	公猪舍	位于场区建设 3 栋公猪舍，作为公猪存栏	建筑面积 2880m ² ；存栏公猪 40 头	已建设 1 栋公猪舍，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存栏公猪 18 头
	产房	位于场区建设 16 栋产房，用于母猪的配怀妊娠和分娩	建筑面积 6400m ²	已建设 9 栋产房，建筑面积为 3960m ²

	保育舍	位于场区建设 17 栋保育舍，用于育肥猪饲养	存栏育肥猪 2000 0 头	建筑面积 6800m²	已建设 5 栋保育舍，建筑面积为 2100m²
	育成舍	位于场区建设 31 栋育成舍，用于育肥猪饲养		建筑面积 37200m²	已建设 4 栋育成舍，建筑面积为 5000m²，存栏育肥猪 2000 头，仔猪 2500 头
辅助工程	饲料车间	建设 1 栋单层饲料车间，用于玉米加工使用，设置 1 台粉碎机	建筑面积 100m²，年粉碎玉米 9500 吨		已建设 1 栋单层饲料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m²；现阶段从禾丰饲料厂采购的玉米饲料无需粉碎加工
	淋浴消毒间	位于场区建设淋浴消毒间，用于职工清洗、消毒使用	建筑面积 100m²		淋浴消毒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为 40m²
	消毒池	位于场区出入口设置 1 座消毒池，用于场区消毒使用	长 12m、宽 3.8m、深 0.3m		与环评设计一致
	发电机房	场区建设 1 栋发电机房，设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	建设面积 120m²		已建设 1 栋发电机房，已设置 1 台备电柴油发电机，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60m²
	办公室	建设 1 栋单层办公室，用于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200m²		已建设 1 栋双层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
	食堂	建设 1 栋单层食堂，用于提供员工就餐使用	建筑面积 200m²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仓库	建设 1 栋仓库，用于饲料、工具等储存使用	建筑面积 200m²		已建设 2 栋仓库，建筑面积为 400m²
	运输	猪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进出场区皆消毒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纪王场乡供电网供给，场区设置一座配电房	设置 2 台变压器；设置 1 台备用发电机，使用柴油作为燃料		与环评设计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由企业自打水井供给，主要用于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猪舍降温系统补充用水、消毒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等；用水量 85665.5t/a			现阶段无食堂废水，年用水量为 26805.6t，
	排水	场区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沼液用于农田施肥；废水产生量 31098t/a			场区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沼液用于农田施肥，年废水产生量 12731.2t
	供热	本项目猪舍采暖采用电能供暖，冬季猪舍环境温度控制在 10-20℃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氧化塘)”，处理规模 150t/d)；沼液运输车辆			隔油池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程	废气治理	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每栋猪舍顶部设置3套排风扇）+水帘降温+加强绿化；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沼气脱硫；油烟净化装置+排烟管道	现阶段采购的饲料无需粉碎加工，无粉碎粉尘产生、无食堂油烟产生；现阶段无沼气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治理	堆肥场；医疗消毒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4m ²	堆肥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6m ²
	地下水防治	地下水分区防渗及环境监测	项目区设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风险防范	事故池（容积6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300m ³ ）	雨水收集池已建2800m ³ ，事故池已建设，位于堆肥场北侧，容积为5500m ³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2000m ²	已建设绿化面积1700m ²

项目建成后，猪只结构及存栏量情况见表3-2。

表3-2 猪只结构及存栏量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年存栏数量（头）	验收期间存栏数量（头）
母猪	母猪	2500	320
	后备母猪		700
公猪		40	18
育肥猪		20000	4500（仔猪2500，育肥猪2000）
合计		22540	5538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现阶段建设数量
养猪设备					
1	公猪限位栏	/	只	480	20
2	母猪限位栏	/	只	1200	480
3	产床	/	套	160	190

4	高压冲洗消毒机	/	台	10	4
5	供暖设备（电能）	/	套	33	3
6	降温设备（风机湿帘）	/	套	50	60
7	称猪地磅	/	台	1	1
8	给水设备	/	套	6	2
9	高压移动式冲洗机	/	台	10	1
10	变压器	/	台	1	2
11	备用发电机	/	台	1	1
遗传育种设施					
1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专用测定软件	2140	套	1	1
2	B-超测器仪	/	台	1	1
3	气泵	/	台	1	1
4	PH 值仪	PH221	台	1	1
5	控温冰箱	HIER	台	1	4
6	干燥箱	SC202-2AB	台	1	1
7	精液分析及输精设备	/	台	1	1
8	多媒体投影仪	/	台	1	1
9	笔记本电脑	/	台	2	2(台式)
10	数字录影仪	/	台	1	无
11	恒温振动培养箱	MIR-254	台	1	1
12	自动酶标仪	MULTISKAN	台	1	1
13	电子分析天平	AR2140	台	1	1
14	高温喷雾消毒仪	/	台	1	1

沼气利用					
1	储气柜	150 立方	台	1	0
2	脱硫设施	/	台	1	0
3	沼气发电机	/	台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来源/运输方式	现阶段年消耗量 (t/a)
原 辅 料	玉米	9500	需粉碎	不再采购玉米原材
	配合饲料	15398.5	汽车运输，厂区 无需加工	4263.3 吨 (从禾丰饲料厂采够玉米饲料)
	药品	0.2	外购	0.1
	消毒剂	0.5	外购	0.25
	脱硫剂	0.15	外购	0
能源	水	8565.5	水井	4000
	电	120 万度	供电网	50 万度

兽药使用要求：本养殖场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通过免疫接种结合其他措施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兽药，严禁使用未经兽医要政部门批准的产品；疫苗的运输、贮存、使用应在规定的条件下进行；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农业部[1997]8 号文发布的《允许作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兽药品种及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其中禁止的动物促生长剂。

3.5 供排水系统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运行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73.44t/d，项目用水全部由场区自备井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猪只饮用水用水、猪舍冲洗用水、猪舍降温系统补充水、消毒补充用水、生活用水。项目场区废水经过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沼液管道排入沼液储存池内。沼液在耕作施肥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非施肥期在场内沼液储存池中暂存，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3.6.1 养殖工艺流程

养殖工艺采用全进全出工厂化养猪饲养工艺进行生产，猪群的配种怀孕、分娩、保育、生产和育成使用工厂流水线，生产周期以周为节拍，进行全进全出的专栏饲养，并采用早期（4周）断奶和保温设施，以提高母猪年仔胎数和产仔成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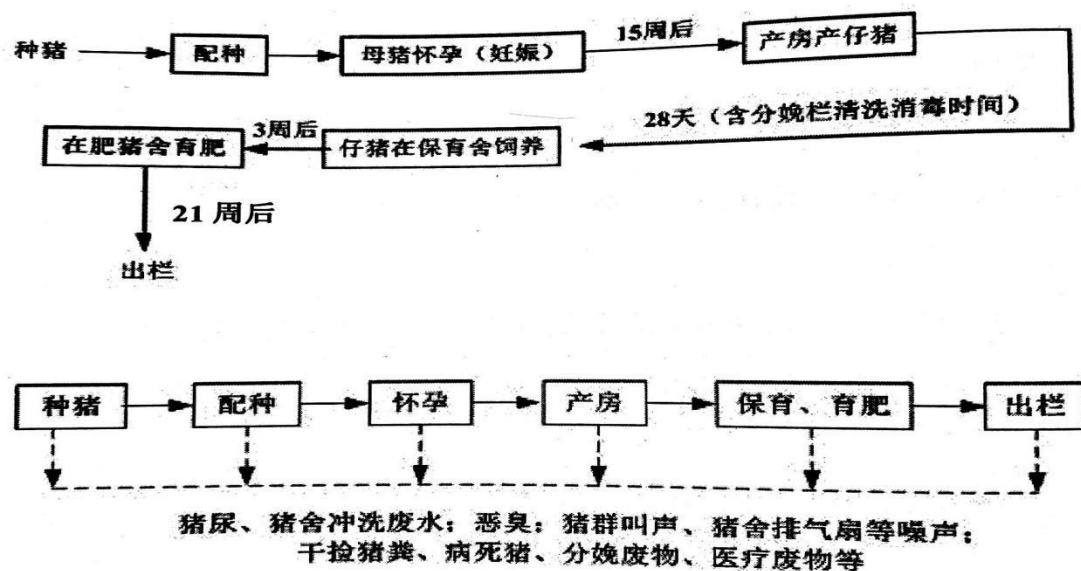


图 3-1 养殖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养殖过程

种公猪的饲养：根据公猪的膘情投喂饲料，专人饲养，给予适当运动和光照，公猪舍做的夏防暑，冬防寒，室温保持在 10℃-28℃，进行严格测定，选出最优秀的公猪，发现有遗传疾病和发育不良以及丧失繁殖能力的后备公猪和基础公猪均及时淘汰。

种母猪的饲养：根据母猪的膘情投喂饲料，保持八成膘。产前或产后 1~3d 要减料，保证饮水，80d 后要适当加料，哺乳期根据仔猪的多少给母猪加料，每哺乳 1 头仔猪加料 0.15kg，断奶前 3d 起要减料，把哺乳期增喂的那部分饲料全部减掉，膘情低于八成时不减。适当运动和给予光照，怀孕母猪产前 7d 进入产仔栏，临产前 1~2d 在产仔栏内放入消毒后的软垫草，并准备好接产用器械、药品和其他用具。

初生仔猪的护理：在保温方面，要设置保温箱，放置垫料；卫生方面，要搞好猪舍和猪体卫生；洗净母猪乳房，及时清除舍内粪尿和污水，并隔天对猪舍和

猪体对产仔舍周边环境消毒 1 次，每 3d 对产仔舍周边环境消毒 1 次，做好养殖区的定期消毒工作。

哺乳仔猪的饲养：仔猪出生后用经消毒的毛巾擦干口、鼻和体表的粘液，然后在离脐部 4~5cm 处剪断脐带，断端涂上碘酒，编上耳号。仔猪出生后要能保证及早吃到初乳和固定奶头，10d 后开始补料。断奶日龄一般为 40~45d，断奶方法可采取一次性断奶或分次断奶。仔猪应供应充足的清洁饮水。在哺乳期间应注意控制仔猪黄白痢，具体做法是做好母猪体的消毒，产仔舍的空栏消毒，垫料垫草的消毒。

保育仔猪的饲养：保育仔猪是指断奶后至进入育肥期前的仔猪，保育期 30-35d。饲料更换逐步过渡，少喂多餐。断奶后继续饲喂 7d 的乳猪料，在此期间逐渐增加小猪料的比例，使饲料在 7~10d 内逐渐转换过来。保持猪舍清洁、干燥，冬季要保温，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猪舍每 150 消毒 1 次。

育肥猪的饲料：猪舍要求夏天能通风降温，冬天能防寒保温。做到清洁卫生，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群体大小一致，强弱均衡，密度适当。正常情况 21 周即可出栏。

（2）清粪方式

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尿液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经固液分离后，液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干清粪工艺中粪与尿的完全分离的，粪可以通过机械刮板直接刮出，尿液和冲洗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3.6.2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储存池”工艺对废水等进行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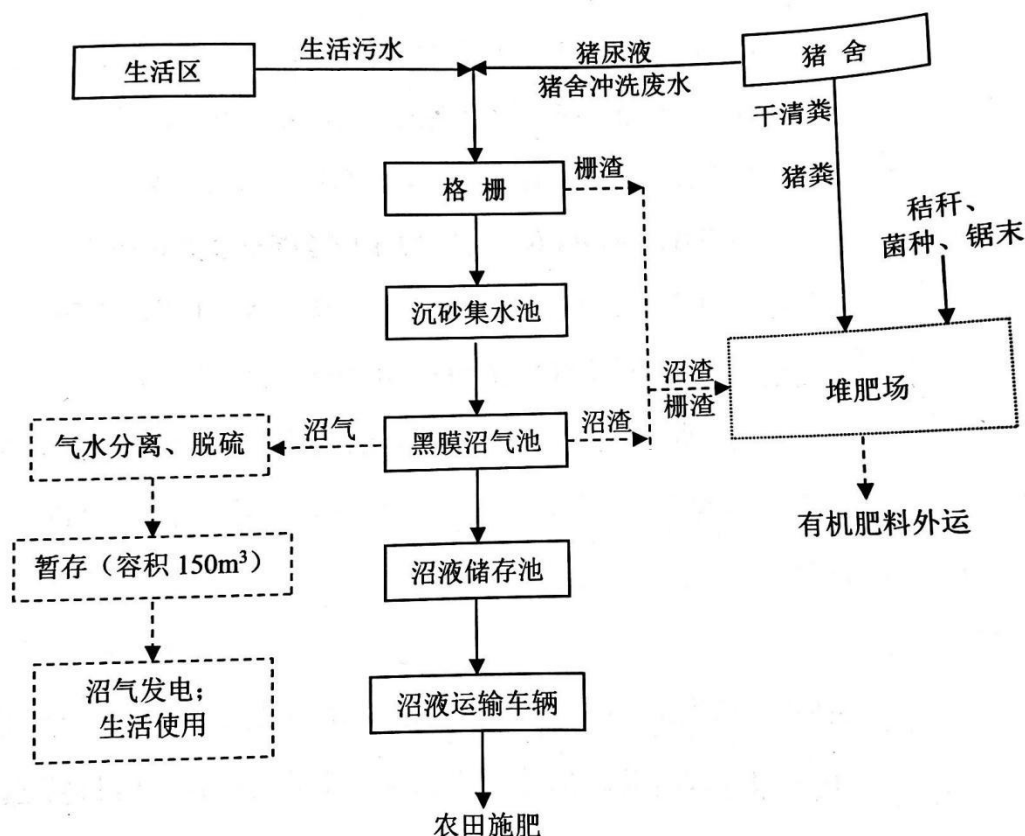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猪舍排水方式:

猪舍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室外雨水自然排放，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尿液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液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工艺说明

①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

②采用干清粪工艺，该工艺首先在粪沟内进行粪尿分离，再通过粪沟内刮粪装置，将干粪清出猪舍，通过运输设备全部运至堆肥区堆肥，日产日清，清粪比例不低于 90%；

③机械格栅：通过管网自流至格栅渠，采用机械格栅的方式去除污水中大的悬浮物体，减轻后续设备的运行负荷，防止泵的阻塞和损伤。经格栅处理出的大的悬浮物体经暂存塘沉淀调节池沉淀。

④沉砂集水池：经格栅处理的水进入沉砂集水池，沉淀水中部分细小颗粒，并调节水量水质。

⑤黑膜沼气池：本工程选择黑膜沼气池作为厌氧发酵池，采用防渗膜材料将整个厌氧塘进行全封闭，其最终产物将是再生能源沼气和发酵剩余物。沼气可能

资源化利用；发酵剩余物将通过进一步后处理。

黑膜沼气池具有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期长、运行处理费低等优点，黑膜沼气池突破了传统沼气池的建筑用材，它采用防渗膜材料，可低成本有效替代常规建池材料(如混凝土、钢板、砖块等)，以解决建池材料紧缺、价格高等问题。

⑥沼液储存池：经厌氧处理后得沼液进入沼液储存池暂存，使用沼液运输车辆运送至流转得农田施肥，不外排水体。

沼液储存池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设置两个沼液储存池，沼液储存池（氧化塘）收集贮存沼液，场区沼液储存池总容积 11725m³。

3.6.3 堆肥场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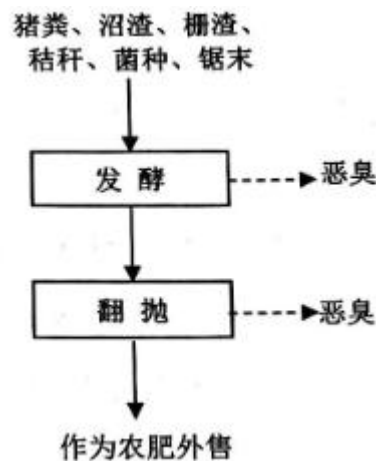


图 3-3 堆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猪粪、沼渣等铺满后在堆肥场后撒入辅料，将原种按一定比例掺拌锯末、谷壳、木屑等材料，然后控制一定的条件让其发酵成优势群落，如秸秆等，猪粪:辅料=8:2 或 9:1，猪粪过湿辅料可以增加。

为使微生物有一个良好的生长代谢环境，堆体发酵的控制温度为 60℃。当堆体温度升高到 60℃（本次堆肥过程升温到此温度大约需要 3d）以上时，对堆体翻抛降温，翻抛机带有粉碎功能，翻抛的同时可将大块物料打碎并充分混合均匀。发酵为好氧发酵，发酵时间平均为 30 天，堆体温度降低到 30℃以下，含水率由 50%~60%降至 30%以下。

通过微生物的分解发酵，使猪粪尿中的有机物质得到充分的分解和转化，最

终达到降解、消化猪粪尿，除去异味和无害化的目的。

堆肥场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位于养殖场建设两座堆肥场，堆肥场地面硬化处理，堆肥场上方设置防雨棚等，堆肥场连接至沼气池，堆肥场渗滤液引入沼液池处理。

堆肥场内设置 1 个发酵房，发酵房建筑面积为 300m²。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怀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怀远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母猪舍	9 栋母猪舍，面积为 8640m ² ，存栏数为 2500 头	5 栋母猪舍，面积为 5500m ² ，存栏数为 320 头	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出栏生猪 2 万头，低于环评设计规模，故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否
2	公猪舍	3 栋公猪舍，面积为 2880m ² ，存栏数为 40 头	1 栋公猪舍，面积为 400m ² ，存栏数为 18 头		
3	产房	16 栋产房，面积为 6400m ²	9 栋产房，面积为 3960m ²		
4	保育舍	17 栋保育舍，面积为 6800m ²	5 栋保育舍，面积为 2100m ²		
5	育成舍	31 栋育成舍，面积为 37200m ² ，存栏育肥猪 20000 头	4 栋育成舍，面积为 5000m ² ，存栏育肥猪 2000 头，仔猪 2500 头		
6	沼气	沼气进行脱硫	建设项目规模变小且运营期较短，沼气池沼液液位过低，无法进行黑膜覆盖施工，且现阶段沼气产生量较少，无法收集进行脱硫处理，综合利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7	饲料加工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跟 15m 高排气筒	现阶段采购的饲料无需粉碎加工，无粉碎粉尘产生		否
8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隔油池	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配套的隔油池未建设		否
9	风险防范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属阶段性验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办理，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交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否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4.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外运，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采用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逸尘。经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造成的环境问题。走访本工程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反应施工期间未发现废水乱排现象。

4.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在施工期间主要采取了洒水降尘，粉状材料用篷布覆盖，避免了在大风和雨天施工等措施，在采取了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未造成明显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

施工期合理地安排了施工时间，避免了同一时间同一施工场地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的情况，选用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同时给施工人员配备了耳罩。施工期已经结束，未发生因噪声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而导致的纠纷问题。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问题，以及因噪声影响施工工人身体健康的投诉问题。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内绿化及种植农作物用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弃渣乱堆乱弃。

4.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2.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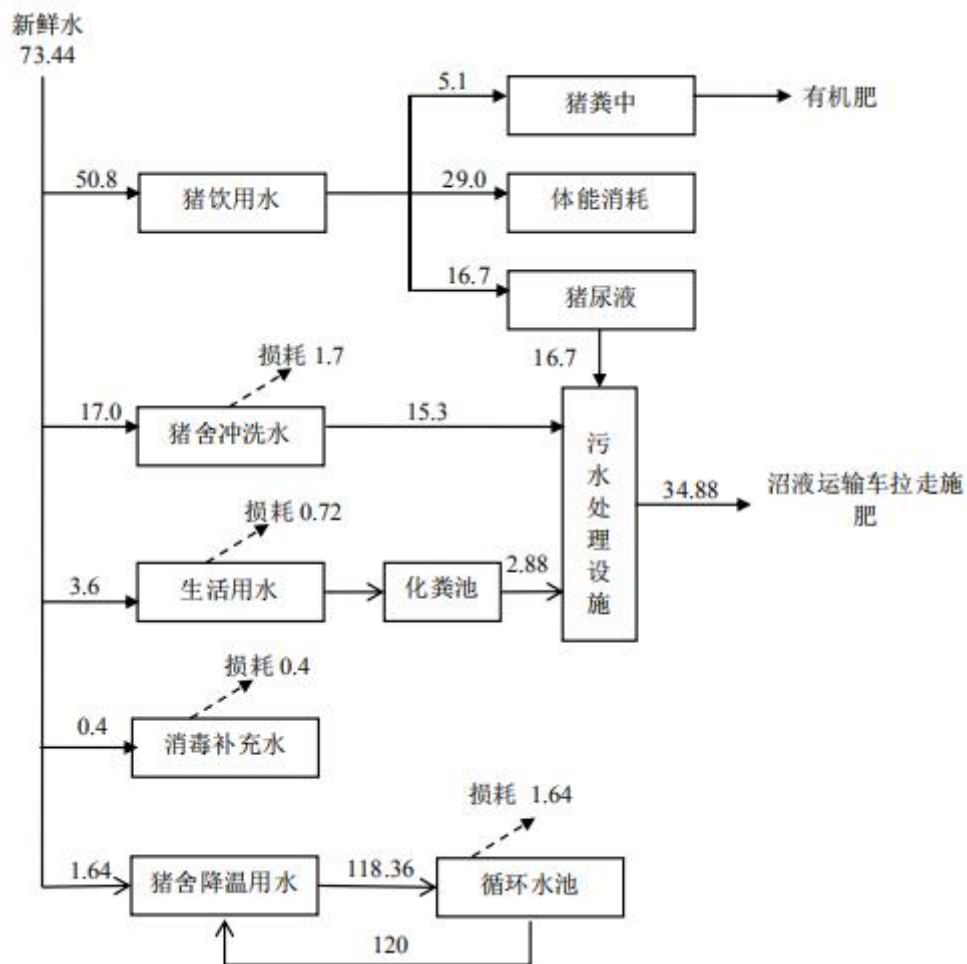
（1）废水产生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运行期间，项目日用水量为 73.44t，项目用水全部由场区自备井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水、猪舍降温系统补水、消毒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表 4-1 项目新鲜水用量及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t)	日排水量 (t)
1	猪只饮用水	50.8	16.7
2	猪舍冲洗用水	17.0	15.3
3	猪舍降温系统补充水	1.64	0
4	消毒补充用水	0.4	0
5	员工生活用水	3.6	2.88
合计		73.44	34.88

水平衡图如下 (t/d) :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场区废水经过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沼液管道排入沼液储存池内。沼液在耕作施肥期通过沼液运输车外用施肥，在非施肥期在场内沼液储存

池中暂存，不外排。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黑膜沼气池（即黑膜厌氧发酵塘）处理工艺，建设集水池 1 座；黑膜沼气池 1 座（70*55*4），2 座沼液储存池（氧化塘）收集贮存沼液，场区沼液储存池总容积 11725m³。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产生量	排放量
实际情况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不外排	黑膜沼气池（即黑膜厌氧发酵塘）处理工艺	建设集水池 1 座；黑膜沼气池 1 座，2 座沼液储存池（氧化塘）收集贮存沼液，场区沼液储存池总容积 11725m ³	沼液在耕作施肥期通过沼液运输车外用施肥，在非施肥期在场内沼液储存池中暂存，不外排	12731.2（t/a）	0



氧化塘



干清粪设施



收集池



堆肥场

4.2.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堆肥场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1、猪舍

由于猪舍的恶臭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在恶臭产生的源头就地处理。通过控制饲养密度、饲料添加合成氨基酸、定期冲圈、全漏缝地板并及时清粪、猪舍周边喷洒液态植物型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的产生。猪舍夏季喷雾降温的同时也能够减少猪舍臭气的排放。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本项目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①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并加强舍内通风并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猪舍，猪粪、污泥（沼渣）等应及时加工或外运，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搞好场区环境卫生，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猪舍及时冲洗；

②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猪粪在 1~2 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大的发酵率高。猪舍使用漏粪地板，保证粪便冷却，并尽快从猪舍内清粪，在猪舍内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可减少猪粪污染。

（2）过程整治

①猪场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采用墙体集热板、猪舍内热交换器和风机相结合的方式对猪舍内部温度控制。产生的粪渣等固废及时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堆肥发酵，以减少污染。

②加强养殖场生产管理，并对工作人员强化知识培训，提高饲养人员操作技能。

③收集池加盖密封；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覆膜封闭（沼液池暂达不到封盖施工条件，待达到后施工单位完成后续建设）

④场区布置按功能区进行相应划分，各构功能区之间设绿化隔离带，利用绿色植物的吸收作用，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减轻恶臭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终端处理

养殖场产生的恶臭气体用多种化学和生物产品来控制恶臭。本项目夏季高温天气在养殖区、污水处理区及固粪处理区附近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多用强氧化剂和杀菌剂等消除微生物产生的臭味或化学氧化臭味物质。

2、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区恶臭排放源主要为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污泥池等部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对这些构筑物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水处理区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堆肥场恶臭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添加发酵除臭菌剂从源头上减少恶臭的散发量。建设单位在堆体中加入 KT 多维复合发酵除臭菌剂来减少恶臭的散发量。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经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环境影响较小。



消毒设施

4.2.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多，噪声主要来自主要为污水泵、发电机、曝气鼓风机和猪只叫声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对高噪设备安置在室内，从而利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加强场区和场界周围绿化，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减少项目在生产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主要噪声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液）体废物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舍产生的猪粪和污水池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的猪粪、沼渣堆肥后制作有机肥料；场区猪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母猪胎盘及病死猪委托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1、猪粪便、沼渣

本项目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堆肥做成有机肥。猪粪年产生量约为 5781t/a，沼渣产生量约为 165.2t/a。猪粪、沼液收集进入堆肥

场堆肥作为农肥用于流转的农田施肥。

2、病死猪、分娩物

病死猪和母猪胎盘处置严格按照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 GB16548-2006《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有关要求进行处理。本项目病死猪、分娩物等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详见委托协议书）

3、医疗固废

项目产生的疫苗、药水瓶均属于危险废弃物，年产生量约为 0.14 吨，在厂区暂存于专用危废收集桶内，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集中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6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当处理处置后，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3 养殖场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猪粪	一般固废	5781t/a	制造有机肥半成品
2	沼液	一般固废	165.2t/a	制造有机肥半成品
3	病死猪、分娩物	一般固废	4.76t/a	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4	医疗废弃物（HW01）	危险废弃物	0.14t/a	交由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6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间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预计投资 280 万元，实际投资 226 万元，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猪舍	恶臭	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每栋猪舍顶部设置 3 套排风扇）+水帘降温+加强绿化	40	20
	堆肥场				
	污水处理区				
	沼气燃烧	发电机尾气	沼气脱硫	2	0
	饲料粉碎	玉米粉尘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跟 15m 高排气筒	3	0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2	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1
	养殖	猪舍清洗废水、猪尿	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氧化塘）”，处理规模 150t/d）；沼液运输车	150	150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	Leq（A）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10	5
固废防治措施	猪舍	猪粪	堆肥场；医疗消毒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4m²	25	14
		病死猪及分娩物			
	污水池	沼渣			
	沼气	废脱硫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医疗室	疫苗、药水瓶（HW01）	交有相关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地下水防渗及环境监测	8	8	
风险防范			消防系统；事故池（容积 55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2800m³）	10	15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 2000m²	15	13
合计				280	226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GB18483-2001	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
	猪舍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采取干清粪工艺，粪尿分离，及时清粪，定期冲洗，水帘降温除臭，除臭剂，加强绿化；每栋猪舍顶部设置 3 套排风扇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项目猪舍的恶臭采取综合预防、防治的方法，即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对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污泥池等部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堆肥场污水处理区		密封+喷洒除臭剂+周边加强绿化		
	沼气燃烧	SO ₂ 、NO _x	沼气脱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现阶段沼气产生量较少，无法收集再利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粉碎机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现阶段采购的饲料无需粉碎加工，无粉碎粉尘产生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TP、和粪大肠菌群等	隔油池、化粪池；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氧化塘）”，处理规模 150t/d）；沼液运输车	出水水质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要求后沼液用于农田施肥	现阶段产生的废水通过场区内地下污水收集输送系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暂存于场区氧化塘内，用于场内猪舍冲洗生产回用及场区内绿化；现阶段无食堂废水产生
	猪尿、猪舍清洗废水				
噪声防治措施	风机、水泵、猪活动	Leq（A）	隔声、减震、消声、合理场区布置位置，草地、灌木、乔木等间隔立体绿化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对高噪设备安置在室内，从而利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加强场区和场界周围绿化，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减少项目在生产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防治措施	猪粪、沼渣	堆肥场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位于场区东南角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脱硫剂	生产厂家统一回收		现阶段无废脱硫剂产生
	收集的粉尘	回用作为饲料使用		现阶段无粉粹粉尘产生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4m ² ），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在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志，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医疗废物经暂存危废间后，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病死猪、分娩物等	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已落实，病死猪、分娩物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风险、事故应急	沼气储存、利用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火焰报警器和烟雾报警器和消防器材	事故发生后得到有效控制	现阶段无沼气产生
	分区防渗	污水处理池、堆肥场发酵间、危废暂存区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¹⁰ cm/s；猪舍、猪运动场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⁷ cm/s；污水池体、池壁、井壁、排污管道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⁷ cm/s		已落实，场区已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到主管部门备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场、车间、班组三级报警网；风险防范中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事故池（容积 6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00m ³ ）			本项目属阶段性验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办理，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交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防护距离	以养殖场为边界设置 500m 环境保护距离		/	已落实，养殖场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点

5、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

5.1 建设环评报告书结论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属于畜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禁养区；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或零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对养殖废弃物实行种养结合模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缓解劳动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均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内容和结论。该项目拟建于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项目用地面积 13340m²。养殖区建设 9 栋母猪舍，用于母猪的配怀；3 栋公猪舍，作为公猪存栏；16 栋产房，用于母猪的配怀妊娠和分娩；17 栋保育舍，用于育肥猪饲养；31 栋育成舍，用于育肥猪饲养。配套办公室、食堂、饲料车间、仓库、发电机房、废水处理、固废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生猪 5 万头。项目总投资 4814.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审查意见的函》(发改产业[2017]91 号)。《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51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利辛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按报告书所确定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下述要求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

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扬尘的环境管理。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沙、石等散体材料以及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表面覆盖，勤洒水、选择合理的装卸方式等防尘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对周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施工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运营期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粪尿分离，及时清粪，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恶臭废气防治措施，恶臭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饲料粉碎粉尘采取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采取脱硫措施；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食堂油烟的环境管理，安装油烟净化器，尽可能减轻油烟污染，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准(试行)》(GB8483-2001)。

（三）运营期养殖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养殖场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氧化塘）”工艺对“干清粪”后的粪污废水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沼液位于沼液储存池暂存，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使用沼液运输车辆运送至农田施肥，养殖场废水不外排水体。

（四）运营期应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粪便、沼渣进行堆肥，堆肥后作为农肥用于流转的农田施肥；病死猪和分娩废物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作为饲料；医疗垃圾由专用医疗垃圾桶盛装，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脱硫剂由专用垃圾桶盛装，返回生产厂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本批复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市利辛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了地下水排放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宿亳环书【2017】47 号文：《关于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有关规定，确定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厂界控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氨	1.5	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表 6-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恶臭（无量纲）	70	GB18596-2001

6.2 地下水评价标准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应项目标准值 单位（PH 值除外）：mg/L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pH	6.8~8.5	砷	0.01
氨氮	0.50	镉	0.005
总硬度	450	铅	0.01
耗氧量	3.0	铁	0.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锰	0.10

氰化物	0.05	镍	0.02
氟化物	1.0	锌	1.0
氯化物	250	挥发酚	0.002
硝酸盐氮	20	六价铬	0.05
硫酸盐	250	总大肠菌群	3.0
亚硝酸盐氮	1.0	菌落总数	100
汞	0.001	/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养猪场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有关规定要求。粪便处理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病死猪处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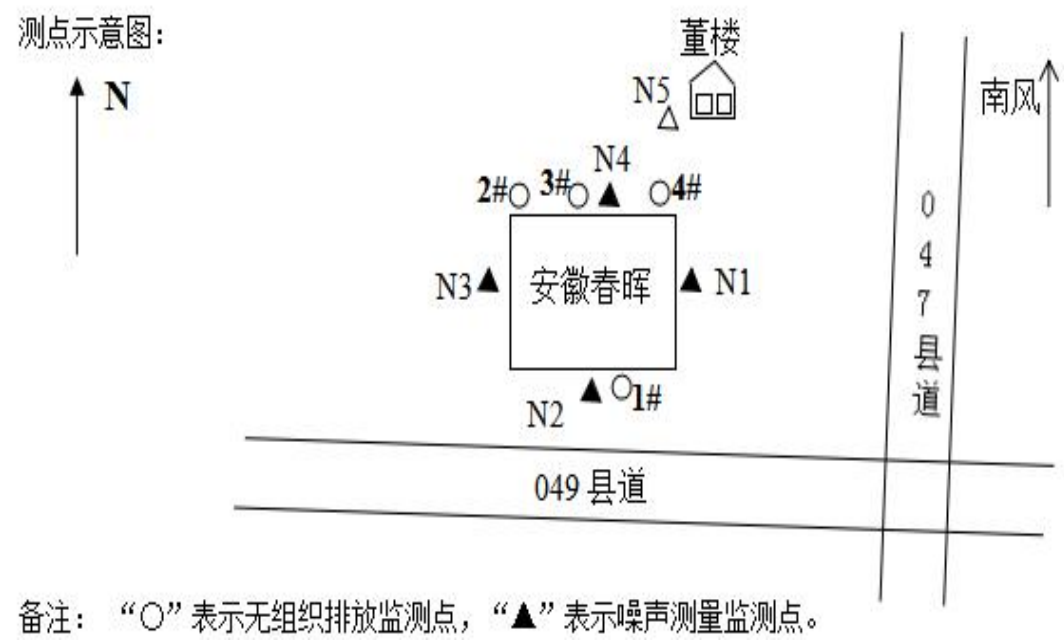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地	1	pH、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六价铬、氰化物、汞、砷、镉、铅、铁、锰、锌、镍	1 次/天，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3个点	4	氨气、硫化氢、恶臭	3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四周、董楼	5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1次，共2天

7.2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如下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氨氮（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0.02
	总硬度（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
	耗氧量（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0.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氰化物（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0.002
	氟化物（mg/L）			0.03
	氯化物（mg/L）			0.04
	硝酸盐氮（mg/L）			0.04
	硫酸盐（mg/L）			0.19
	亚硝酸盐氮（mg/L）			0.001
	汞（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0.0001
	砷（mg/L）			0.00009
	镉（mg/L）			0.00006
	铅（mg/L）			0.00007
	铁（mg/L）			0.0045
	锰（mg/L）			0.0005

	镍 (mg/L)			0.006
	锌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04
	挥发酚 (mg/L)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法	GB/T5750.12-2006	2
	菌落总数 (CFU/mL)			1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11.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	0.01
	恶臭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1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

产运行正常。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8.2.2 废气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022A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监测仪器 型号	校准仪器 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 声级（dB）A	使用后校准 声级（dB）A	质控条件
AWA-5688 型多功能 噪声监测 仪	AWA6022A 型校准仪	09 月 14 日	94.2	94.0	测量前、后校准 声级差值的绝对 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 有效
			差值 0.2		
		09 月 15 日	93.6	93.9	
			差值 0.3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年9月14日和15日，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地下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表 9-1 验收期间项目运行状况表

类别	现阶段常年存栏量（头）	2020年9月14日 存栏量（头）	2020年9月15日 存栏量（头）	运营负荷
母猪	427	320	320	75%
后备母猪	933	700	700	75%
公猪	23	18	18	75%
仔猪	3333	2500	2500	75%
育肥猪	2667	2000	2000	75%
合计	7383	5538	5538	75%

9.2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4	09:00-10:00	25.2	43	100.4	2.3	南风
	12:00-13:00	27.9	41	100.4	2.2	南风
	15:00-16:00	27.0	46	100.3	2.3	南风
2020.09.15	09:00-10:00	24.8	59	100.6	2.4	南风
	12:00-13:00	26.9	55	100.6	2.3	南风
	15:00-16:00	26.3	52	100.5	2.3	南风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3 所示：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14	上风向 1#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达标
	下风向 3#		0.001	0.002	0.001		达标
	下风向 4#		0.001L	0.001	0.001		达标
	上风向 1#	氨	0.01L	0.01L	0.01L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1	0.02	0.01		达标
	下风向 3#		0.01	0.01L	0.01		达标
	下风向 4#		0.01	0.01L	0.01		达标
	上风向 1#	恶臭	10L	10L	10L	70	达标
	下风向 2#		10L	10L	10L		达标
	下风向 3#		10L	10L	10L		达标
	下风向 4#		10L	10L	10L		达标
2020.09.15	上风向 1#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1L	0.001	0.001		达标
	下风向 3#		0.001	0.002	0.001		达标
	下风向 4#		0.001L	0.001	0.001		达标
	上风向 1#	氨	0.01L	0.01L	0.01L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1	0.01L	0.01L		达标
	下风向 3#		0.01L	0.01L	0.01		达标
	下风向 4#		0.01	0.01	0.01L		达标
	上风向 1#	恶臭	10L	10L	10L	70	达标
	下风向 2#		10L	10L	10L		达标
	下风向 3#		10L	10L	10L		达标
	下风向 4#		10L	10L	10L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单位恶臭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m³，“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限值要求（70）。

9.2.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如表 9-4 所示：

表 9-4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单位	2020 年 09 月 15 日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pH	/	7.20	6.8~8.5	达标
氨氮	mg/L	0.08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400	450	达标
耗氧量	mg/L	0.82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91	100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82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32.6	2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94	20	达标
硫酸盐	mg/L	39.8	2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1.0	达标
汞	mg/L	0.0001L	0.001	达标
砷	mg/L	0.00064	0.01	达标
镉	mg/L	0.00058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7L	0.01	达标
铁	mg/L	0.0054	0.3	达标
锰	mg/L	0.0264	0.10	达标
镍	mg/L	0.008	0.02	达标
锌	mg/L	0.82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20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中pH、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六价铬、氰化物、汞、砷、镉、铅、铁、锰、锌、镍其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 位置	主要 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 噪声	2020.09.14	45.3	39.1	2.3	2.0
			2020.09.15	44.7	38.4	2.2	2.1
N2	厂界南	厂界 噪声	2020.09.14	42.4	39.7	2.2	2.1
			2020.09.15	46.9	38.3	2.3	2.1
N3	厂界西	厂界 噪声	2020.09.14	42.1	37.9	2.3	2.1
			2020.09.15	42.8	38.3	2.3	2.0
N4	厂界北	厂界 噪声	2020.09.14	42.8	38.4	2.3	2.1
			2020.09.15	43.2	37.5	2.3	2.0
N5	董楼	厂界 噪声	2020.09.14	41.3	38.0	2.2	2.1
			2020.09.15	42.9	37.3	2.2	2.1
标准限值				60	50	5.0	5.0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董楼五个监测点位，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1.3—46.9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37.3-39.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关于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亳环书【2017】47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境因素调查，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遗留问题。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厂区绿化情况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对厂区、道路进行了部分绿化。

10.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周期正常进行。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

的相关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持续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四周厂界；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2）噪声监测

监测点：东、南、西、北厂界

监测项目：噪声 L_{eq} ；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

（3）地下水

监测点：场区地下水

监测项目：pH、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六价铬、氰化物、汞、砷、镉、铅、铁、锰、锌、镍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扬尘的环境管理。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沙、石等散体材料以及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表面覆盖，勤洒水、选择合理的装卸方式等防尘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对周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施工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期已经结束，未发生因噪声、扬尘扰民引起的投诉问题	执行效果较好
2	运营期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粪尿分离，及时清粪，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恶臭废气防治措施，恶臭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饲料粉碎粉尘采取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采取脱硫措施；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食堂油烟的环境管理，安装油烟净化器，尽可能减轻油烟污染，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 7 中相关标准	现阶段采购的饲料无需粉碎，无破碎粉尘产生；食堂未投入使用，无食堂油烟产生；建设项目规模变小且运营期较短，沼气池沼液液位过低，无法进行黑膜覆盖施工，且现阶段沼气产生量较少，无法收集进行脱硫处理，综合利用
3	运营期养殖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养殖场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氧化塘）”工艺对“干清粪”后的粪污废水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沼液位于沼液储存池暂存，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养殖产生的猪尿、冲洗废水等收集后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	有效处置

	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使用沼液运输车辆运送至农田施肥，养殖场废水不外排水体	网输送至周边农田进行田间施肥；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沼气池发酵处理	
4	营运期应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已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且项目区加强了绿化；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粪便、沼渣进行堆肥，堆肥后作为农肥用于流转的农田施肥；病死猪和分娩废物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作为饲料；医疗垃圾由专用医疗垃圾桶盛装，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脱硫剂由专用垃圾桶盛装，返回生产厂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病死猪经收集后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交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粪便、沼渣经堆肥后外售处置	有效处置
6	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营运至今，未发生因噪声、恶臭扰民引起的投诉问题	执行效果较好
7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现阶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执行效果较好

11、结论与建议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9月14日~15日进行地下水、废气、噪声检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现阶段能够执行“环评”中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地下水指标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对项目区地下水影响较小。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最大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为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限值要求（70）。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舍产生的猪粪和沼渣堆肥后制作有机肥料；场区猪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母猪胎盘和病死猪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无害处理；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1.3 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以及台账记录；

2、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

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证养殖废水不外排；

3、严格执行场区猪粪尿清运管理制度，做到日产日清，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病死猪委托协议，防治病死猪对周围及厂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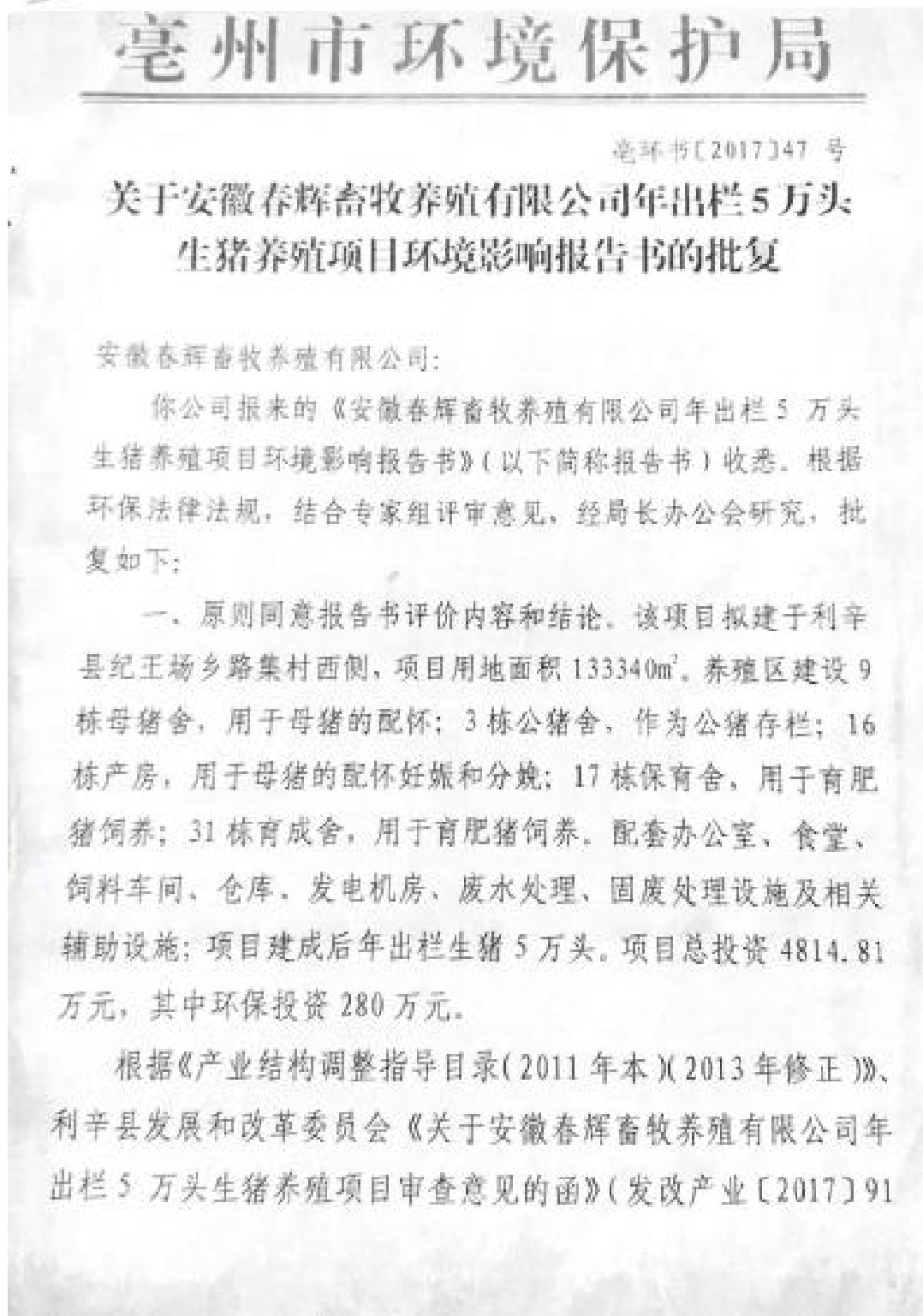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档案，使环保管理工作规范化；

6、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

7、完善场区周围环境的关系，经常听取周围居民对场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不断提高企业环保措施水平。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号)、《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51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利辛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禁养区,选址可行。按报告书所确定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下述要求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扬尘的环境管理。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沙、石等散体材料以及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表面覆盖,勤洒水、选择合理的装卸方式等防尘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施工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运营期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粪尿分离,及时清粪,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恶臭废气防治措施,恶臭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饲料粉碎粉尘采取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采取脱硫措施;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食堂油烟的环境管理，安装油烟净化器，尽可能减轻油烟污染，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营运期养殖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养殖场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氧化塘）”工艺对“干清粪”后的粪污废水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沼液位于沼液储存池暂存，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使用沼液运输车辆运送至农田施肥，养殖场废水不外排水体。

（四）营运期应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粪便、沼渣进行堆肥，堆肥后作为农肥用于流转的农田施肥；病死猪和分娩废物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作为饲料；医疗垃圾由专用医疗垃圾桶盛装，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脱硫剂由专用垃圾桶盛装，返回生产厂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

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本批复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市利辛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利辛县发改委，利辛县环保局，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安徽春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阶段性） 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安徽春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春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09 月 15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类别	现阶段年存栏量（头）	2020 年 9 月 14 日 存栏量（头）	2020 年 9 月 15 日 存栏量（头）	运营负荷
母猪	427	320	320	75%
后备母猪	933	700	700	75%
公猪	23	18	18	75%
仔猪	3333	2500	2500	75%
育肥猪	2667	2000	2000	75%
合计	7383	5538	5538	75%

特此证明。


 安徽春晖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四、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样 品 类 别 废气、地下水、噪声

委 托 方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03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		
采样地址	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		
项目名称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 5 万头生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地下水、噪声	采样人	钱成龙、李冬冬
联系人	龚兴隆	联系电话	133 2180 7379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恶臭 地下水: pH、总硬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六价铬、氰化物、汞、砷、镉、铅、铁、锰、锌、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离子计、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7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6 页		
备注	无		

编 制: 蔡学佳

审 核: 史新新

批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第 2 页 共 8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4	09:00-10:00	25.2	43	100.4	2.3	南风
	12:00-13:00	27.9	41	100.4	2.2	南风
	15:00-16:00	27.0	46	100.3	2.3	南风
2020.09.15	09:00-10:00	24.8	59	100.6	2.4	南风
	12:00-13:00	26.9	55	100.6	2.3	南风
	15:00-16:00	26.3	52	100.5	2.3	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9.14):

第 3 页, 共 8 页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检出限
硫化氢 (mg/m ³)	①	0.001L	0.001	0.001	0.001L	0.001
	②	0.001L	0.001	0.002	0.001	
	③	0.001L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①	0.01L	0.01	0.01	0.01	0.01
	②	0.01L	0.02	0.01L	0.01L	
	③	0.01L	0.01	0.01	0.01	
恶臭 (无量纲)	①	10L	10L	10L	10L	10
	②	10L	10L	10L	10L	
	③	10L	10L	10L	10L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N

2#

3#

4#

安徽春晖

1#

049 县道

047 县道

南风

备注: "○"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0090264-1

第 4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09.15）：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检出限
硫化氢 (mg/m ³)	①	0.001L	0.001L	0.001	0.001L	0.001
	②	0.001L	0.001	0.002	0.001	
	③	0.001L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①	0.01L	0.01	0.01L	0.01	0.01
	②	0.01L	0.01L	0.01L	0.01	
	③	0.01L	0.01L	0.01	0.01L	
恶臭 (无量纲)	①	10L	10L	10L	10L	10
	②	10L	10L	10L	10L	
	③	10L	10L	10L	10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N

2#

3#

4#

安徽春辉

1#

047 县道

049 县道

南风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第 5 页 共 8 页

地下水监测结果 (2020.09.15):

检测项目 \ 监测位置	厂区地下水	检出限
pH (无量纲)	7.20	/
氨氮 (mg/L)	0.08	0.02
总硬度 (mg/L)	400	1.0
耗氧量 (mg/L)	0.82	0.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91	/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
氯化物 (mg/L)	0.82	0.03
溴化物 (mg/L)	32.6	0.04
硝酸盐氮 (mg/L)	1.94	0.04
硫酸盐 (mg/L)	39.8	0.1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1
汞 (mg/L)	0.0001L	0.0001
砷 (mg/L)	0.00064	0.00009
镉 (mg/L)	0.00058	0.00006
铅 (mg/L)	0.00007L	0.00007
铁 (mg/L)	0.0054	0.0045
锰 (mg/L)	0.0264	0.0005
镍 (mg/L)	0.008	0.006
锌 (mg/L)	0.822	0.00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
菌落总数 (CFU/mL)	20	1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第 6 页 共 8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多云; 2020 年 09 月 15 日, 阴。						
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 (昼间)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10 分 (昼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2 时 09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9.14	45.3	39.1	2.3	2.0
			2020.09.15	44.7	38.4	2.2	2.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9.14	42.4	39.7	2.2	2.1
			2020.09.15	46.9	38.3	2.3	2.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9.14	42.1	37.9	2.3	2.1
			2020.09.15	42.8	38.3	2.3	2.0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9.14	42.8	38.4	2.3	2.1
			2020.09.15	43.2	37.5	2.3	2.0
N5	董楼	厂界噪声	2020.09.14	41.3	38.0	2.2	2.1
			2020.09.15	42.9	37.3	2.2	2.1
测点示意图: 049 县道 047 县道 董楼 ▲ N5 ▲ N4 ▲ N3 ▲ N2 ▲ N1 安徽春晖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11.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恶臭: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氰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汞、砷、镉、铅、铁、锰、镍、铊: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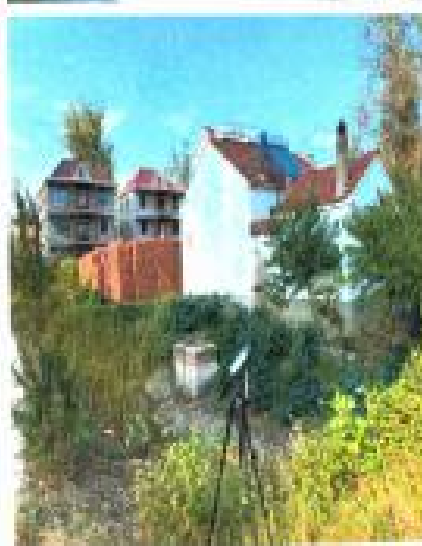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90264-1

第 59 页 共 85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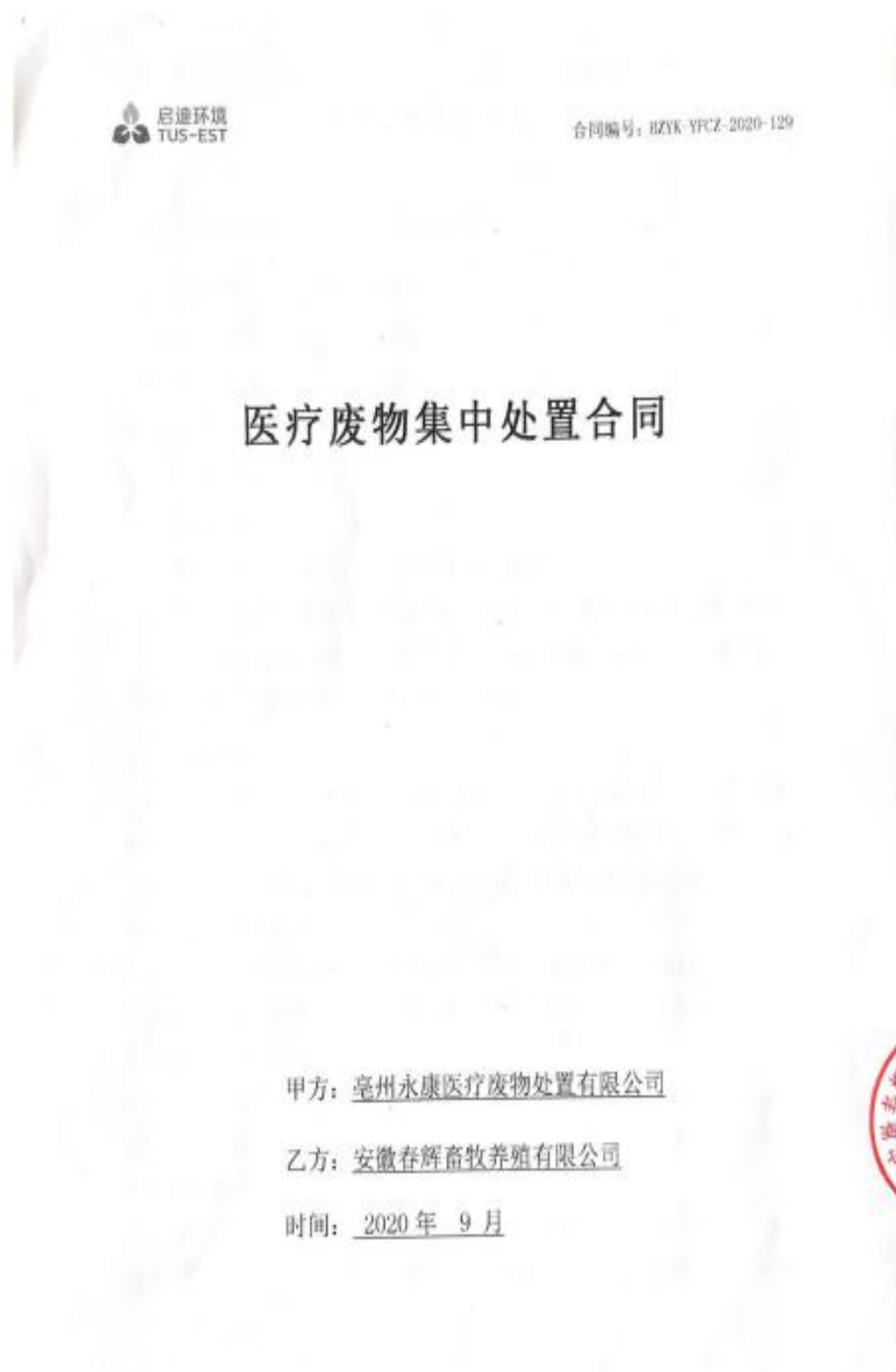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五、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亳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省、市物价局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负责安全处置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责任

- 1.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
- 1.2、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的周转箱，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 1.3、甲方运输车辆应按照乙方医废量及时进行清运，装运人员应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乙方责任

- 2.1、乙方自行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至其名下利辛县分公司（六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由甲方去往利辛县分公司（六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运。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于甲方处置，（不包含医疗废水、废液），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 2.2、乙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 2.3、乙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协助甲方收运装车，对甲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原价赔偿。
- 2.4、乙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箱后集中到所设置的暂贮存房（场地）。



第1页共3页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三、双方义务

- 3.1、交接称重：以甲乙双方现场计量核实为准。
- 3.2、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亳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相关行政部门监督的凭证。
- 3.3、处置费结算：按每年结算一次的原则，本合同服务期内年处置费用：壹万两仟元整（小写：120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

- 4.1、乙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转运箱内，造成甲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4.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未按时履行支付处置费义务的，按处置费用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1 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的，甲方有权利拒绝为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4.3、乙方严格管理医疗废物运送周转箱，不得故意毁坏或丢失，不得挪为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必须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 4.4、甲方按照要求及时收运医疗废物，并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非乙方责任外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 5.1、本合同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5.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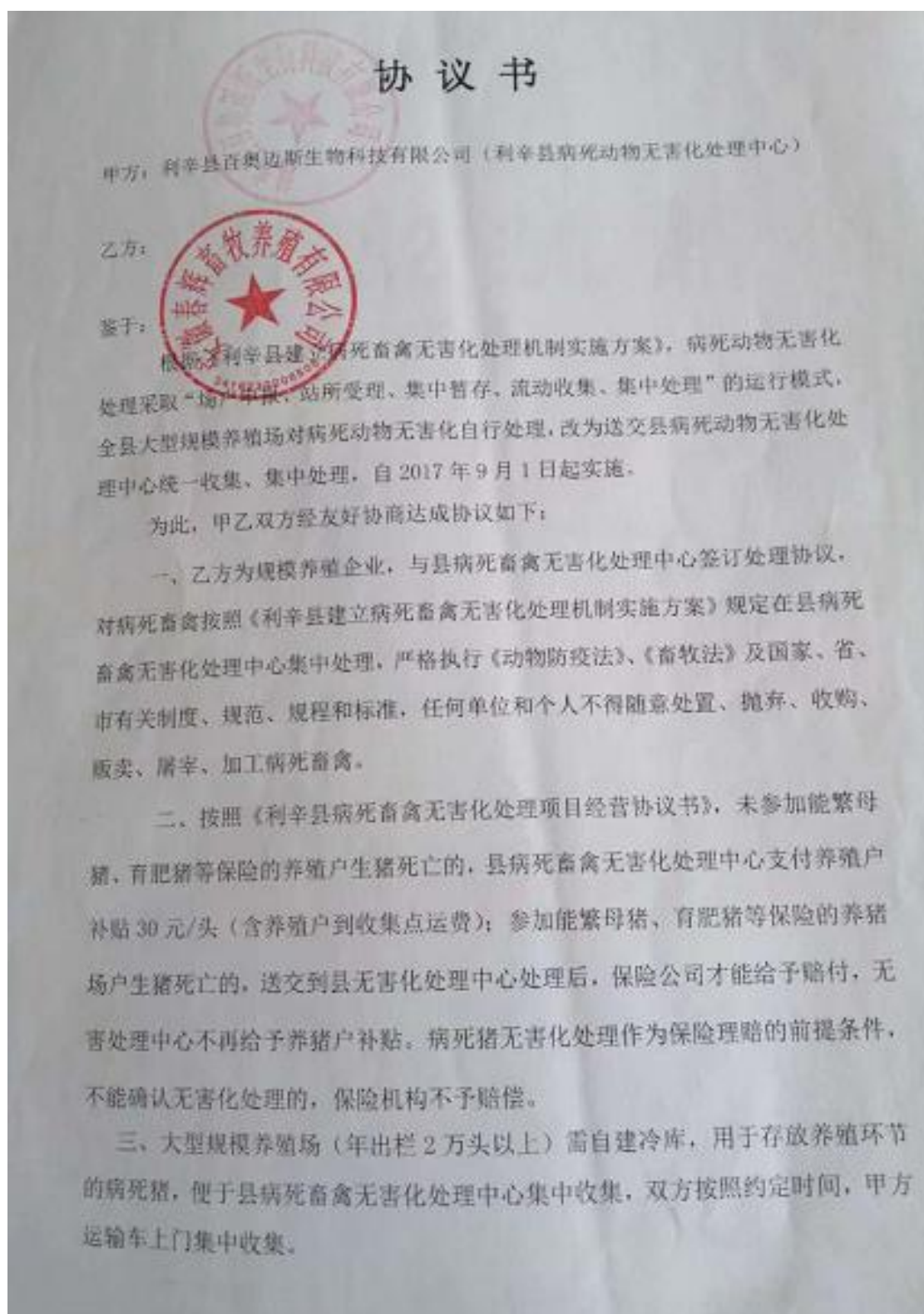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保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点：涡阳县。

5.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若省、市相关行政部门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将按新标准执行，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自新标准执行之日起自动失效。

甲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1633911556	委托代理人：13321807379
地址：涡阳县西阳镇王楼村	地址：利辛县(已至乡政府路村
邮编：233600	邮编：
电话：0558-7366605	电话：133218073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东关支行	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纪邱村
银行帐号：1318312419200009182	银行帐号：2000005839151030000114
税号：91341621087592853R	税号：91341623MA2NK4QDE

附件六、病死猪处置委托协议



四、财政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拨付款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病死猪补贴款。

五、病死猪收集数量的核实清点，由乡镇兽医站及监管人员在场，经各方签
字确认后有效，最终结算数量，以县相关监管部门核实数据为准。

六、若遇政策调整，生猪保险能全覆盖，依靠保险进行补偿后，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双方再另行商定补贴款。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
见证方畜牧局各执一份。

甲方：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七、黑膜沼气池未达到覆盖施工条件证明

证 明

我司承建的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沼气池防渗工程覆盖膜部分，如施工条件达不到储存液体高度距离池子口部 80cm 处，覆盖时会造成拉坏覆盖膜，无法修复。所以必须在储存液体高度距离池子口部 80cm 处才可进行覆盖膜的施工。

以上

特此证明！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3MA2NK15Q8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NK15Q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承诺函

承诺函

按照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亳环书【2017】47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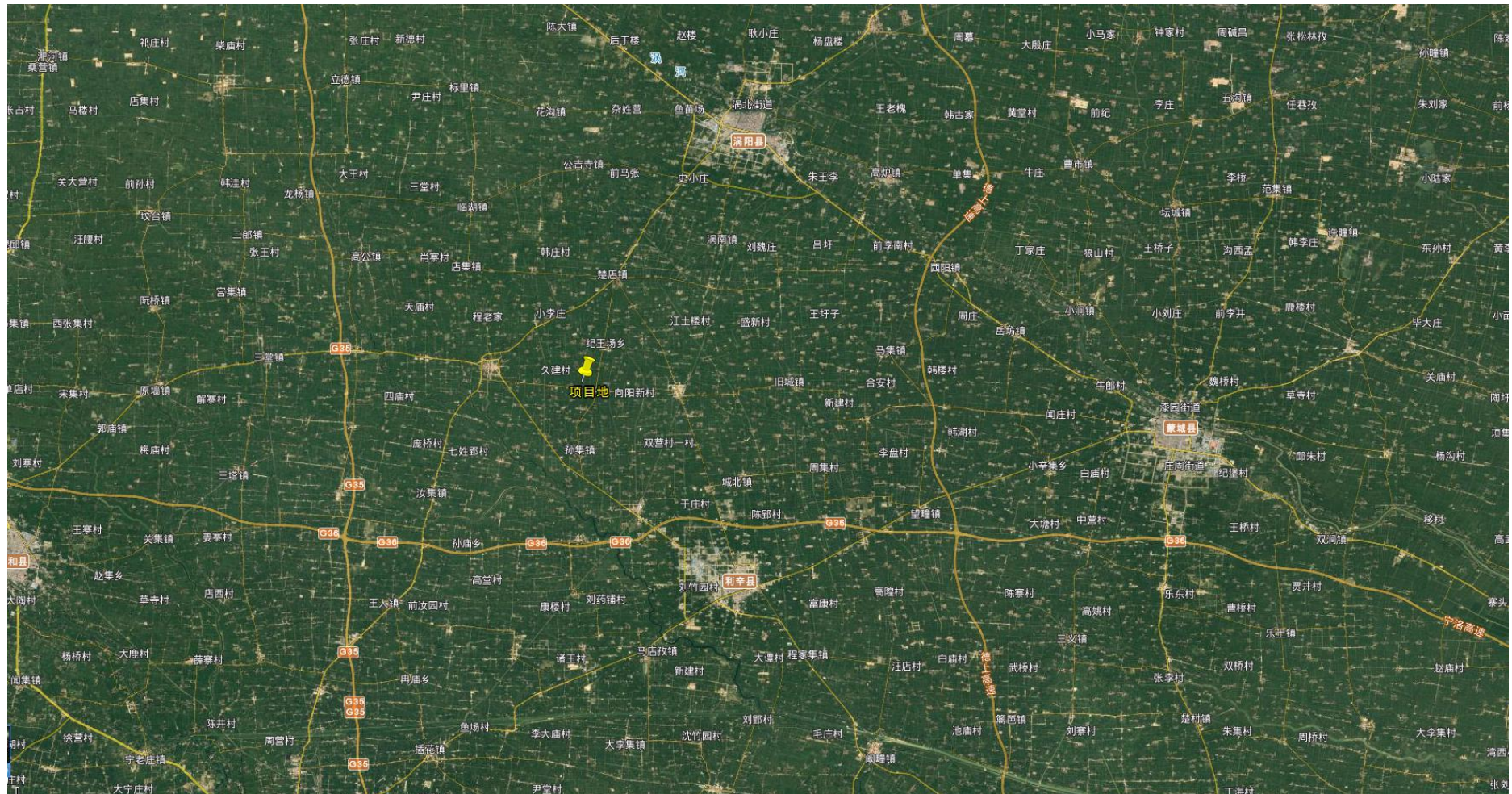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五、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完全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 六、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采样点位频次与监测报告内容一致。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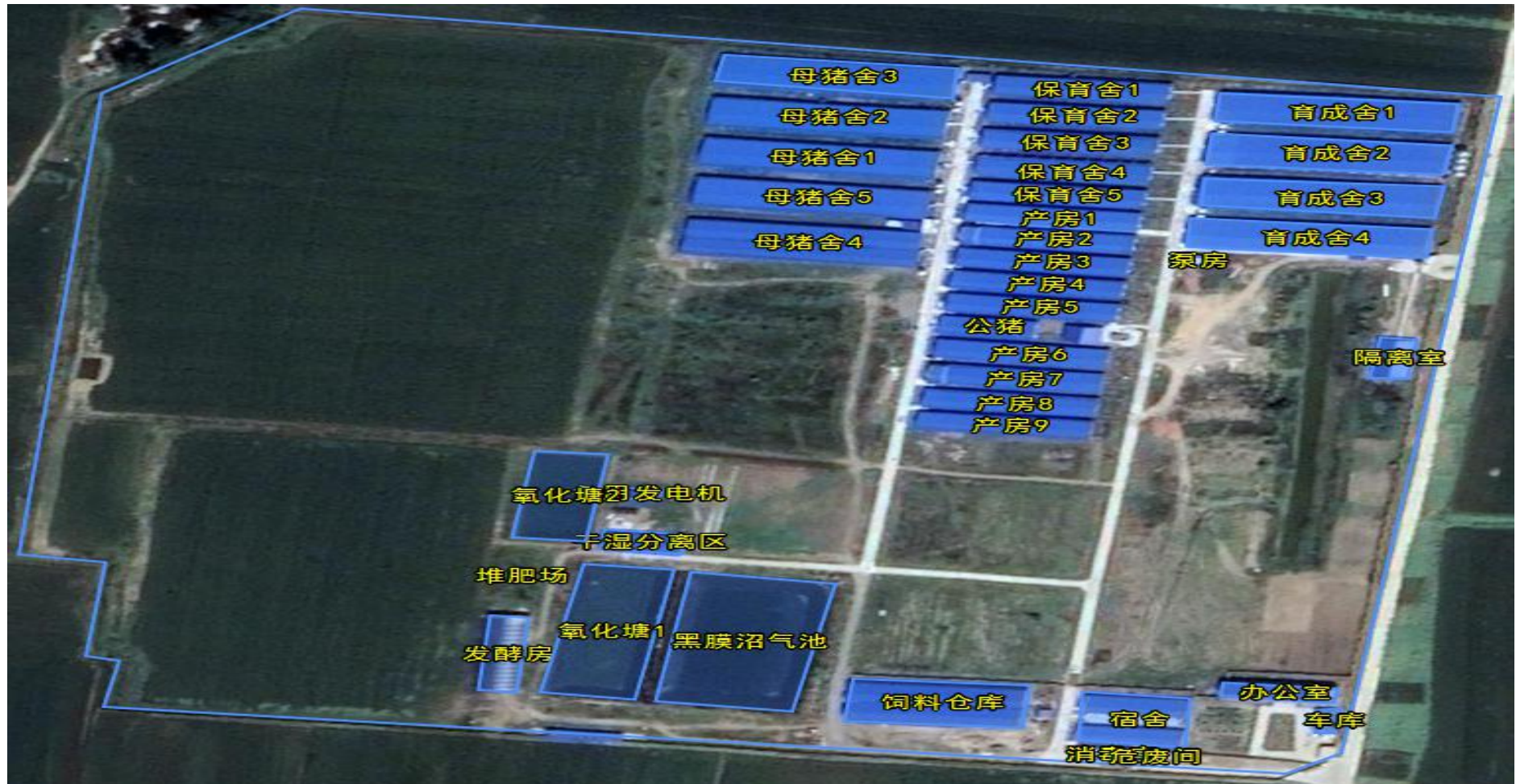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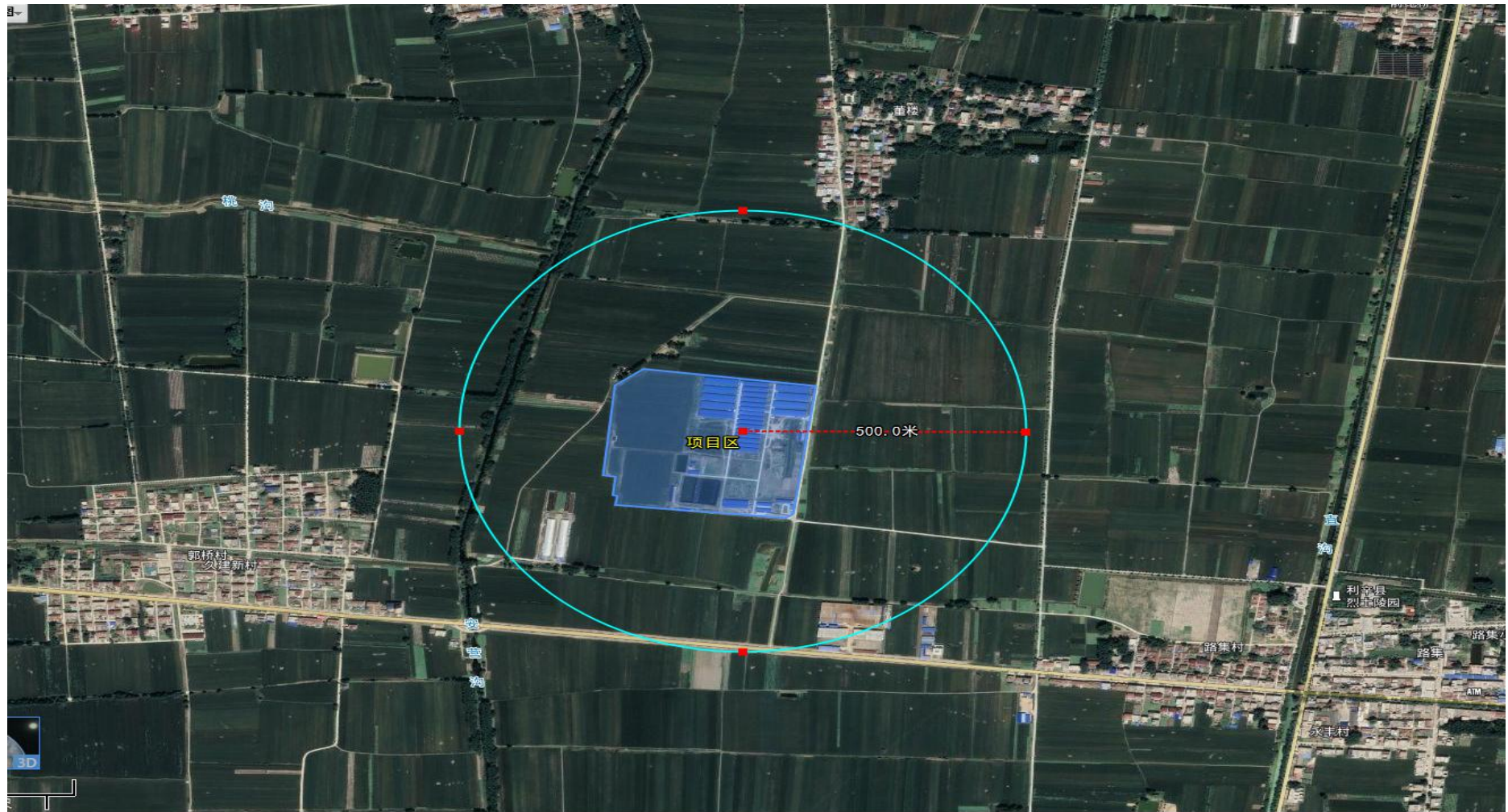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区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五、项目区废水收集管线图



附图六：项目分区防渗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077601°，北纬 33.3018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 5 万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 2 万头生猪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亳环书【2017】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02				竣工日期		20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14.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5.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6		所占比例（%）		11.27	
	废水治理（万元）		15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	其他（万元）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3MA2NK15Q8E		验收时间		2020.09.14-09.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08 日，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利辛县主持召开了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并邀请 4 位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26 万元，在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路集村西侧，新建 24 栋猪舍，并配套建设饲料仓库、办公室、配电房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现阶段存栏母猪 320 头、后备母猪 700 头、公猪 18 头、仔猪 2500 头、育肥猪 2000 头，可实现年出栏生猪 2 万头的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书【2017】47 号）。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验收仅针对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生猪的规模及其配套的 5 栋母猪舍、1 栋公猪舍、9 栋产房、5 栋保育舍、4 栋育成舍、1 栋饲料仓库、1 栋办公室、2 栋仓库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现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堆肥场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1) 猪舍

由于猪舍的恶臭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本项目主要防治措施有：加强猪舍内通风并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猪舍，猪粪、污泥（沼渣）等应及时加工或外运，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

2)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区恶臭排放源主要为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污泥池等部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对这些构筑物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水处理区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 堆肥场恶臭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添加发酵除臭菌剂从源头上减少恶臭的散发量。建设单位在堆体中加入KT多维复合发酵除臭菌剂来减少恶臭的散发量。

2、废水：项目场区废水经过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沼液管道排入沼液储存池内。沼液在耕作施肥期通过沼液运输车外用施肥，在非施肥期在场内沼液储存池中暂存，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多，噪声主要来自主要为污水泵、发电机、曝气鼓风机和猪只叫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高噪设备安置在室内，从而利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场区，加强场区和场界周围绿化，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减少项目在生产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主要噪声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舍产生的猪粪和污水池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的猪粪、沼渣堆肥后制作有机肥料；场区猪只养殖过

程中产生的母猪胎盘及病死猪委托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09月14日-09月15日验收检测结果分析：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最大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为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限值要求（70）。

2、地下水：项目区地下水指标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对项目区地下水影响较小。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舍产生的猪粪和沼渣堆肥后制作有机肥料；场区猪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母猪胎盘和病死猪交由利辛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无害处理；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地下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春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以及台账记录，完善落实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 2、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证养殖废水不外排；
- 3、严格执行场区猪粪尿清运管理制度，做到日产日清，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严格落实病死猪委托协议，防治病死猪对周围及厂区的影响；
-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档案，使环保管理工作规范化；
- 6、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
- 7、完善场区周围环境的关系，经常听取周围居民对场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不断提高企业环保措施水平。

